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

(類別：出席研討會議)

第四屆滬台論壇－2014 兩岸貿易與自由 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國際業務處 賴處長銘賢

派赴地區：中國大陸上海

赴陸期間：10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4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演講內容摘要	3
第三章 其他金融有關演講摘要及與談觀點	7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11
附件：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簡報資料	13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簡報資料	22

第一章 前言

一、緣起目的：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旺報」與大陸地區上海市政府參事室於 103 年 3 月 29 日在大陸上海市所合辦之第四屆「滬台論壇」研討會，主題為「兩岸貿易自由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出席，金管會由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出席擔任「主題論壇一：兩岸自貿區之挑戰」主講人，並以「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為題演講介紹我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金融服務方面的理念及開放內容。

二、行程內容：

本屆滬台論壇研討會是 2011 年以來的第 4 屆研討會，由兩岸各界人士，就大陸地區之上海自由貿易區以及我示範區的規劃，共同探討包括兩岸示範區、自貿區的挑戰、物流業合作，以及金融業的自由化等。論壇之主題演講由我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以及上海自貿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李兆杰兩位分別就我示範區現狀與展望、上海自貿試驗區之相關主題發表演說，隨後分為三個主題論壇進行，分別為「主題論壇一：兩岸自貿區之挑戰」、「主題論壇二：兩岸物流業之合作前景」以及「主題論壇三：金融自由化之改革」。

三個主題論壇之其他與談人，在金融方面包括國票金控董事長魏啟林、凱基證券董事長魏寶生，大陸方面有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黃澤民、銀監會國際部綜合處處長方立明、上

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吳大器、中國工商銀行票據營業部副總經理王永琪；在物流合作方面則有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謝士滄、中華航空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彭榮敏、長榮航空副協理張明宏，大陸方面則有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九鵬等代表出席。

三、報告內容：

本報告共分四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赴陸目的並就滬台論壇研討會內容作概略介紹；第二章為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於主題論壇所演講主題「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的內容摘要；第三章為其他演講摘要及與談主要觀點；第四章就本次論壇研討會後提出心得與建議。

第二章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演講內容摘要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於「主題論壇一：兩岸自貿區之挑戰」演講時表示，臺灣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隆重舉辦典禮正式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金融服務，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四大策略，進行有計劃、大規模的自由化鬆綁金融法規，擴大金融業之發展空間，係我繼利率自由化後，最重要的自由化工程。

關於兩岸示範區、自貿區方面，我示範區之五大產業及上海自貿區之六大領域均納入金融業，可見兩岸所見略同，引進金融業對示範區、自貿區有擴大的作用，期望上海自貿區未來對金融先行先試之機會可開放給臺灣。近兩年來兩岸金融往來有很大進展，共有 6 家我銀行設立上海分行，金管會並已核准 3 家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支行，顯示我銀行參與上海自貿區不落人後。而兩岸的示範區、自貿區相似處，都是透過法規鬆綁、促進自由化、國際化；相異處是上海自貿區係實體區域、業務重點強調金流自由化，而我示範區是虛擬區域可適用全臺，業務重點主要是業務鬆綁。

	大陸自貿區	臺灣示範區
相似處	透過法規鬆綁 以試驗方式，先試先行	透過法規鬆綁促進自由化 以示範方式，逐步放寬推廣
相異處	限實體區域 著重金流自由化	以虛擬區域，適用全區 (以 OBU、OSU 方式) 著重業務鬆綁

有關我示範區的開放內容方面，在考量金融業不受特定區域限制之特性，係以透過虛擬境外概念，藉由推動金融法規鬆

綁，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金融業務改採負面表列，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原則上由 OBU 及 OSU 做為主要銷售通路提供，除原則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可對非居民提供各類金融商品與服務，對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方面亦原則上大幅鬆綁，開放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讓金融業有更大發展空間；未來亦將以穩健、創新、開放的步調，透過法規鬆綁，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

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面，交易對象限非居民。OBU 辦理信託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能投資，不再限制，如：外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境外公募或私募基金（含避險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及公募或私募證券化商品等信託商品均可逕行投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再限制區分「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資產金額門檻，因此一般客戶得投資商品將大幅放寬，且結構型商品不再限制保本比率。此外，亦開放 OBU 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並放寬 OBU 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對符合資格條件之 OBU 得於開辦新種外匯業務後，再檢具相關書件函報備查，以簡化新種外匯業務之申請程序。

對屬自然人之境外一般客戶部分除複雜之信用類衍生性商品外，提供各項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不受限，如連結跨資產類別之結構型商品、以黃金或其他貴金屬作為本金之結構型商品、或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未經核准或申報之境外基金

之結構型商品，將可鼓勵銀行業者創新設計金融商品，深化市場金融工具種類。

在國際證券業務 OSU 方面，我係於 103 年 2 月完成法令修訂，同年 3 月核准首批 12 家我證券商辦理 OSU 業務。OSU 五大開放包括：1.開放辦理非居民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之範圍；2.開放辦理非居民之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範圍；3.簡化 OSU 相關業務之申辦程序；4.開放辦理非居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開放相關連結標的；5.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價金暫存放於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外幣存款專戶。

對國內之專業機構投資人方面，原則上大幅鬆綁，並開放銀行辦理外國債券代理買賣業務；除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外，亦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擴大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並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另更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交易對象包含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惟銀行客戶如屬自然人，應依銀行公會自律規範辦理，保本率至少 70%。此外，並引導保險業資金協助發展示範區，保險業投資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一般限制及規範。

臺灣示範區的預期目標，期透過法規鬆綁，吸引境外非居民利用臺灣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理財擴大金融市場規模，藉以推動金融機構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相關商品，提升競爭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期吸引人才回流臺灣，增加就業機會。去年臺灣金融業獲利創新高，今年因法規鬆綁，預估可創造 2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金融業營收預估可增加新臺幣 400 億以上。期透過金融創新，讓我金融業布局競逐亞洲，也協助我其他產業狀大與發展。

(賴處長簡報資料詳後附件)

第三章 其他金融有關演講摘要及與談觀點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主題演講摘要：

詹處長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現狀與展望」主題演講中表示，示範區是以先試先行的概念，在高度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政策理念下，於劃定的示範區或透過指定試點的方式，大幅鬆綁有關物流、人流及投資等限制，期藉由法規鬆綁、制度創新、市場開放、接軌國際等措施，帶來新的政府治理模式以及新的營運模式，如擴大自由港委外加工、實驗性學院、新農業價值鏈等，以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示範區的重點不是租稅優惠，而是一旦成功就能遍及全臺的制度革新，這不是「萬靈丹」而是「藥引」，要把經濟活力引出來。

示範區已自 102 年 8 月啟動，目前計有「六海一空」共 7 個自由貿易港區，以及 1 個農業科技園區為實體園區，並推動智能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 5 個前瞻性創新活動；在物流方面，許多業者建議，兩岸示範、自貿區合作可從設備檢測維修、農產品快速檢驗、生技醫材綠色通道等項目開始。此外，示範區特別法的立法工作亦在進行，以進一步擴大自由化範圍。

二、上海自貿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李兆杰主題演講摘要：

上海自貿區於落成後已逾 50 家臺資企業落戶，已占自貿區新引進外資企業家數的 10% 左右，去(2013)年上海自貿區與臺灣之進出口貿易額也超過 57 億美元，渠表示目前自貿區正在探討探索與臺灣示範區建立合作機制，將重點學習借鑒示範區的貿易監管模式，而臺灣也可參考上海自貿區在培育營運中心、發展總部經濟方面的經驗做法，雙方還可研究如何增強國際中轉和中轉集拚能力、加大現代服務業和金融領域開放力度等。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黃澤民之演講摘要：

近幾年大陸金融體系概況，除金融業經營朝向混業發展，金融逐步自由化，人民幣國際化水準也穩步提高；近幾年大陸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清算之發展非常快速，2009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總額僅占貿易結算總額的0.02%，但至2012年就高達12.10%，渠相信今年仍將會大幅成長。

關於大陸金融改革首推利率市場化，渠認為在上海自貿區推動利率市場化的改革並不適合，若自貿區內、外實施兩套利率體系，將對整體的市場發展不利，因政府政策應盡可能減少套利機會；香港因係境外市場與大陸制度不同，較無影響。

另外，渠表示人民幣國際化進程與他國不同，其他國家貨幣是先自由兌換而後逐漸演變為國際貨幣，而人民幣目前只是半自由兌換，但已在國際貿易中使用。目前人民幣匯率浮動仍受到管理，3月16日大陸人民銀行發布人民幣匯率可有2%上下的浮動空間，渠亦認為上海自貿區不應再搞其他的匯率制度。

四、國票金控董事長魏啟林觀點：

大陸正逐步推進利率自由化改革，惟仍欠缺多元貨幣市場工具及交易平台，需要專業的票券商支持自由化的進程，可借鑒臺灣利率自由化的經驗，若能開放透過臺灣票券商與大陸金融機構合作成立專業的票券機構，在上海自貿區試點營運，將有助建構完整票券金融市場，為推動大陸利率自由化及促進金融改革積極貢獻。

另外，香港人民幣存款達5、6千億元，佔香港總存款十分之一，惟有北京政策支持，不像臺灣有很大先天優勢，兩岸貿易額1年約1500億美元，臺灣對大陸的貿易順差近800億美元，倘若兩岸能以人民幣計價，不但能形成人民幣經濟圈，而臺灣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也可促使周邊缺乏美元的國家以人民幣交易，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對於兩岸示範區與自貿區間的合作，渠提出

各自打造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想法，若雙邊能相互接軌，相信必能帶動許多產業升級。

五、凱基證券董事長魏寶生觀點：

兩岸貿易成長迅速累積人民幣，臺灣人民幣存款已迅速累積，在此趨勢下，如何創造更多的人民幣商品，讓人民幣可以回流到大陸境內，物盡其用，寶島債是個新的開始，也是相當重要的商品，惟次級市場尚未成熟，好好發展才能更加活絡，期盼寶島債市場對人民幣回流管道有所貢獻，而在示範區中，券商將可扮演好提供資金、商品及服務的角色。

此外，對於剛開放的境外證券業務（OSU），渠表示過去先開放銀行做國際金融業務（OBU），惟限於傳統的存放款業務，不過近期已大幅開放，而可承作境外業務的證券商也獲得外匯業務的開放，可承作受託國外計價的商品或跨海的合併案等，更可研究創新商品，啟動新的競爭力。

六、大陸銀監會國際部綜合處處長方立明觀點：

渠回顧過去兩岸金融監管機構交流，若沒有建立監督平台機制，基於風險管控，兩岸金融業難互設機構，近幾年與金管會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後，兩岸金融合作現在可以走到這一步很不容易，不能再往回走了。

臺灣的銀行與大陸銀行同質化太高，建議臺資銀行要做出自己的特色，不要價格競爭，要做出自己的特色，例如可加強在中小企業貸款、扶植產業貸款等特色業務，加上臺資銀行國際化視野，渠相信臺資銀行在大陸發展不僅可超越外資銀行，也可比大陸銀行更深入。

七、大陸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吳大器觀點：

近年大陸金融自由化進程有 4 項重點，第一即為利率市場化

，大陸人民銀行將在 2 年內開放存款利率上限；第二是匯率市場化，在 2014 年要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為民間資本進入中小型銀行，推動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第四為建立存款保險制度。

渠表示金融自由化就是「改革政府對金融的過度干預」，使利率、匯率能反映資金、外幣的供需，能增加市場競爭力，提高金融市場效率，使資訊更透明迅速傳遞，讓世界金融更趨一體化，上海自貿區的設立將可為此提供更好的服務。

八、中國工商銀行票據營業部副總經理王永琪觀點：

在利率市場化進程中，票券商的功能將愈形重要，票券是加速市場化的金融商品，票券利率與大陸上海銀行間拆款利率（shibor）緊密相關，對促進利率市場化有積極的作用。目前大陸票券市場已經達到 23 兆人民幣，成長速度是大陸 GDP（國內生產毛額）的三倍，顯示票券是貨幣市場的重要工具之一，從 2000 年占大陸 GDP 不到 20% 之比率，到 2013 年就已達到占 40%，此加速成長的趨勢，顯示票券市場發展前景可期，有助貨幣市場的發展。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本次論壇以「2014年兩岸貿易與自由化近程中的機遇與挑戰」為主題，金管會應邀並指派國際業務處賴處長與會，就我經濟自由示範區之金融服務業法規鬆綁進行專題簡報，主辦單位對於金管會之支持與參與甚表感謝。會後並於報刊報導，有助強化金管會之金融專業及國際接軌之正面形象。

我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介紹我經濟自由示範區之概況，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則說明金融服務業透過 OBU 及 OSU 進一步法規鬆綁進展。賴處長指出，上海自貿區的 6 大領域與臺灣示範區的 5 大產業，均將金融服務業納入，可見金融服務業在自由化進程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雙方之作法有相似之處，均以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俾進一步邁向國際化與自由化。我方強調虛擬概念，以業務鬆綁為主，全區適用；上海則以區內金流之自由化及利率市場化等較受各界注目，譬如設計 FTA 帳戶¹分帳管理。上海市政府參事室主任王新奎說明 FTA 帳戶可以設在上海所有銀行，不限自貿區內，未來監管問題甚重要。

鑑於本次論壇金管會已允派員出席，中國大陸銀監會爰亦指派國際部方立明處長參加與談，以表重視。渠強調兩岸金融交流合作趨勢不可逆轉，臺灣之經驗可供學習。臺灣在經營管理上具優勢，未來盼加強產業合作。臺資銀行在大陸經營同質化，渠擔憂惡性競爭，如何差異化甚為重要，例如可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業務。渠強調，臺資銀行具特色，國際視野較大，

¹ FTA 帳戶（自貿區帳戶），近乎視同離岸帳戶，資金進出將不受監管，與企業在自貿區內其它帳戶的交易基本上實現自由兌換，被視為上海自貿區推動金融及外匯市場開放的第一步嘗試。

對臺資銀行之發展甚具信心。

雙方主辦單位代表－臺灣旺報社長黃清龍及大陸上海市政府參事室王主任於論壇總結時表示，臺灣在金融領域之發展經驗可做為大陸之借鏡，不用可惜；而大陸市場蘊含之市場機會，臺灣不加以善用也太可惜。不論是自貿區或示範區，盼雙方相互取法，以合作代替競爭。



兩岸金融自由化

	大陸自貿區	台灣示範區
相似處	透過法規鬆綁 以試驗方式,先試先行	透過法規鬆綁促進自由化 以示範方式,逐步放寬推廣
相異處	限實體區域 著重金流自由化	以虛擬區域,適用全區 (以OBU、OSU方式) 著重業務鬆綁

3/11

2014.3.5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



4/11

頒獎表揚 6 家辦理 OBU 業務績效良好的銀行



授 12 家證券商正式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OSU)



「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



7/11

宣告啟動金融業邁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新紀元



8/11

金融業納入示範區 - 四大策略

虛擬概念

非實體區域概念，主要先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提供金融服務

法規鬆綁

透過法規鬆綁及簡化程序，放寬金融業務及商品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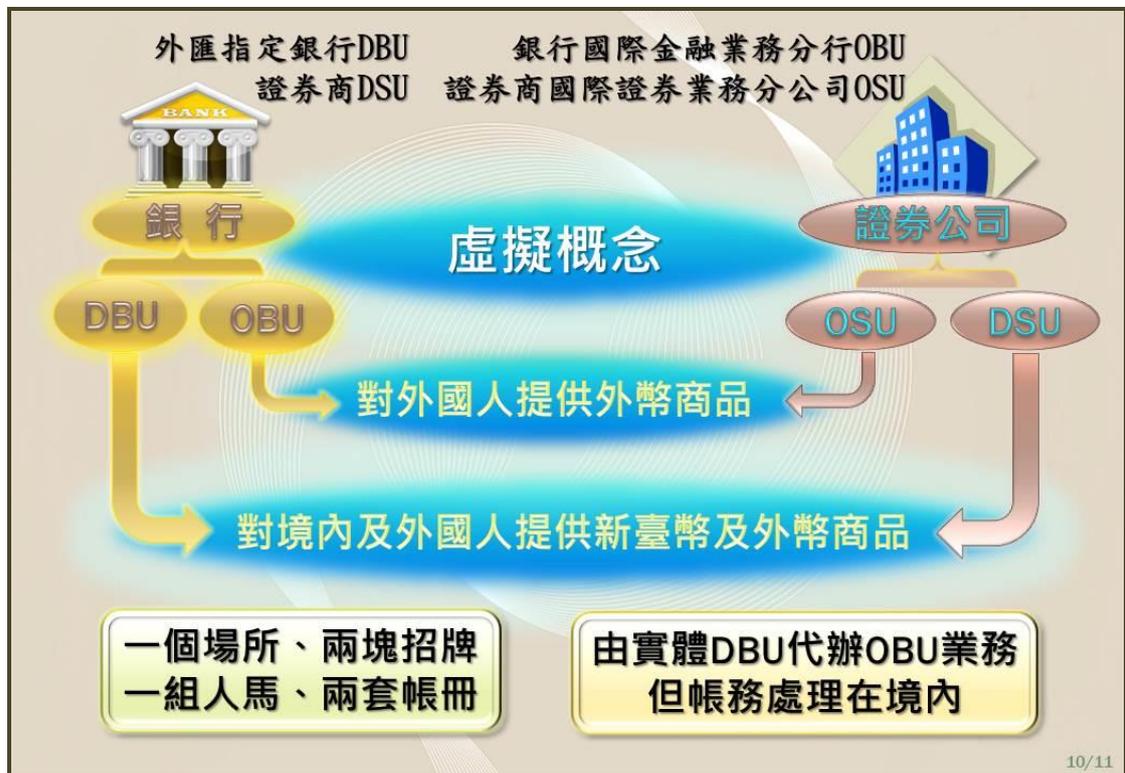
全區開放

金融業務及商品之特性不宜限制於實體特定區域，開放措施全部一體適用

人財兩留

金融機構擴大業務範疇，研發創新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並吸引人才資金回流

9/12



金融服務－開放原則

(對外)

非居民

原則全面開放

(對內)

專業機構投資人

原則大幅鬆綁

一般投資人

兼顧產業發展與
投資人保護原則
下，採漸進式、
穩健開放

11/12

OBU四大開放 (非居民)

• 商品原則不受限

• 開放辦理代理買賣債券業務

放寬信託
商品範疇

開放固定
收益證券
買賣之經
紀業務

鬆綁衍生
性金融商
品

簡化新種
外匯業務
申請程序

• 不區分專業及一般客戶並開放各類衍生金融商品

• 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新種外匯業務

12/12

OBU業務-負面表列

銀行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OBU)
辦理金融業務
改採負面表列

未涉及新台幣之
新種外匯業務

複雜之信用類衍
生性商品 (對境
外自然人客戶)

13/12

OSU五大開放

2014年2月
完成法令
修訂

2014年3月
核准首批
OSU執照

證券商國際證
券業務分公司
OSU五大開放

開放辦理非居民以
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

開放辦理非居民之
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
務

簡化OSU業務
申辦程序

開放辦理非居民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開
放相關連結標的

開放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14/12

其他開放情形

開放銀行及 證券商業務

- 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 開放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

引導保險業資 金協助發展自 由經濟示範區

- 保險業投資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一般限制及規範

15/12

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推動金融自由化

研究比較香港、新加坡之金融開放內容，可行者計26項，原則將於半年內完成相關開放

將再蒐集美、英等其他國家金融開放情形進行比較，積極檢討開放

對境內一般投資人部分，亦將持續檢討鬆綁，在兼顧投資人保護原則下，漸進式、穩健開放

16/12

預期目標

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透過法規鬆綁，吸引境外非居民利用台灣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理財，擴大金融市場規模。
- 藉以推動金融機構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相關商品，提升競爭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吸引人才回流臺灣，增加就業機會：

- 藉由金融業務及商品之開放，培育金融專業人才，吸引人才回流，增加國人就業機會，達成育才 留才目的

17/12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自由經濟示範區 政策理念與推動策略

第四屆滬台論壇
2014兩岸貿易自由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

2014年3月29日

大綱

前言

示範區的理念

示範區的推動措施

示範區重點創新活動

結語

前言

臺灣面臨的挑戰

- 臺灣經濟一直很自由，競爭力評比也名列前茅，但大家還覺得經濟這麼悶？
- 臺灣經濟發展的課題

國際經貿網絡被邊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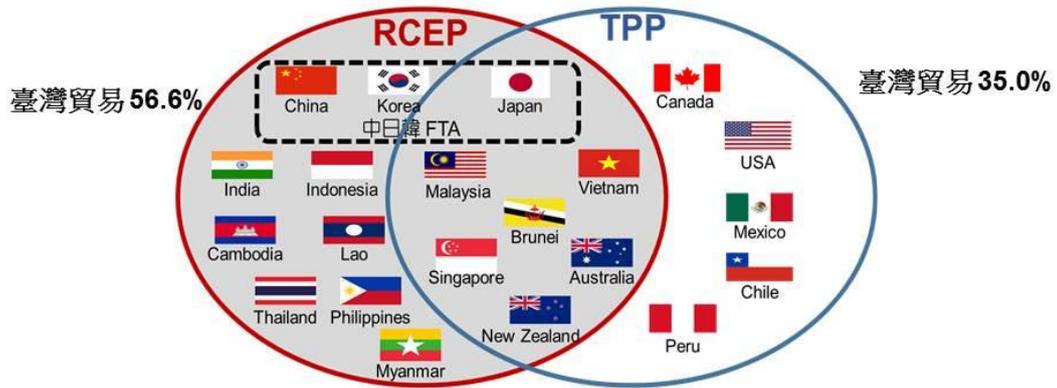
產業結構優化仍需努力

交互影響更加惡化



法規制度未與時俱進、接軌國際

區域經濟整合已成趨勢



資料來源：管中閔(2013)

自由經濟示範區

5



臺韓FTA比較

南韓	比較項目	臺灣
10	FTA簽署數目	7
48個：美國、歐盟、智利、東協、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等	FTA涵蓋地區	8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巴拿馬等
36.1	每100美元貿易中可享的FTA優惠金額	9.65
RCEP、中日韓FTA、中韓FTA等	進行中的FTA	無

自由經濟示範區

6

示範區規劃歷程

- 2011年9月「黃金十年」願景中將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重要政策
- 2012年2月指定經建會接手規劃
- 2013年 4 月 核定示範區規劃方案
- 2013年 8 月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啟動
- 2013年12月修正示範區規劃方案，進一步擴大示範區的自由開放程度，並通過示範區特別條例 (草案)，送請立法

示範區的理念與推動

示範區的理念 (1/2)

- 自由化、國際化
 - 市場開放：對外資及陸資擴大開放
 - 人員、貨品、資金移動的自由化
 - 法規及行政措施與國際接軌
- 前瞻性
 - 選擇具發展潛力，並能創造多元效益的經濟活動作為推動重點
- 政府試行**創新治理模式**，企業試行**創新營運模式**

示範區的理念 (2/2)

- 為什麼要自由化與國際化？
 - 釋放產業活力，創造**經濟動能**
 - 為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 為什麼要示範「區」？
 - 社會對許多自由化與市場開放措施仍有不同意見
 - 在小範圍內先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措施，建立共識；如產生正面綜效，可由點而面，擴大至全臺
- 示範「區」包括**實體園區**（如六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但有些產業（如服務業）以**指定試點**的方式推動

示範區的「是」與「不是」

- 示範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非以實體建設為主，所以不是開發區，也不是特區
 - 不會像韓國經濟區大規模開發土地
 - 不會投入大量金錢、預算做硬體建設
 - 示範活動以服務業為主
 - 目標是要讓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 示範區是試行新模式，但不是一般的招商引資
- 示範區是帶動經濟的「藥引」，但不是經濟成長的萬靈丹

分兩階段推動以掌握時效

第一階段

已於102年8月正式啟動：

- 以既有基礎之**自由港區**、**農業生技園區**為起點，透過**委外加工**，擴大產業活動範圍及效益
- 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預計2014年4月前完成36項法規之修正，並推動百餘項措施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正進行立法審議中

第二階段

- 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
- 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創新活動
- 示範區由主管機關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民間亦可透過與政府合作方式，申設為示範區

第一階段之實體示範區

- 自由貿易港區 6 海 1 空 共 7 處
-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1 處
- 如有新設區位規劃，經政府核定後即可新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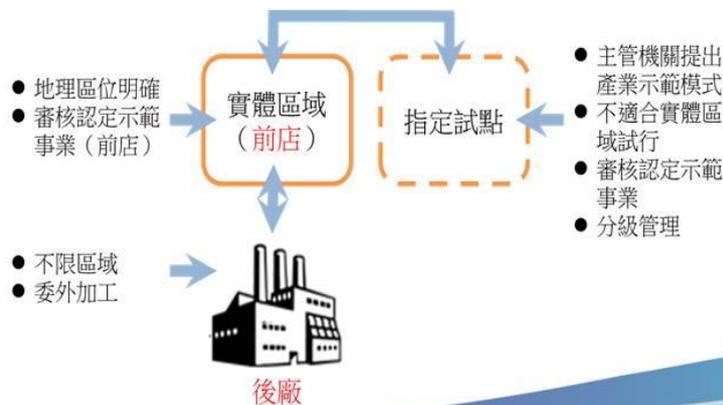


自由經濟示範區

13

雙軌並行之示範區機制

- 地理區位明確者，以實體區域示範，並透過「前店後廠」聯結區外廠商
-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之產業活動，以指定試點方式，推動業務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



自由經濟示範區

14

示範區的推動措施

示範區要做什麼 (1/3)

- 參考他國已簽署的 FTA 內容
 - 讓我們的法令能與世界同步
 - 讓我們的產業能走向全球
- 就是國際化
- 例如：

示範區做法

市場開放	開放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組織型態及投資限制 (WTO ⁺)
吸引投資 (安全無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人投資以報備為原則，並放寬需審核之門檻● 陸資製造業比照外資● 陸資服務業參照WTO，輔以審查機制

示範區要做什麼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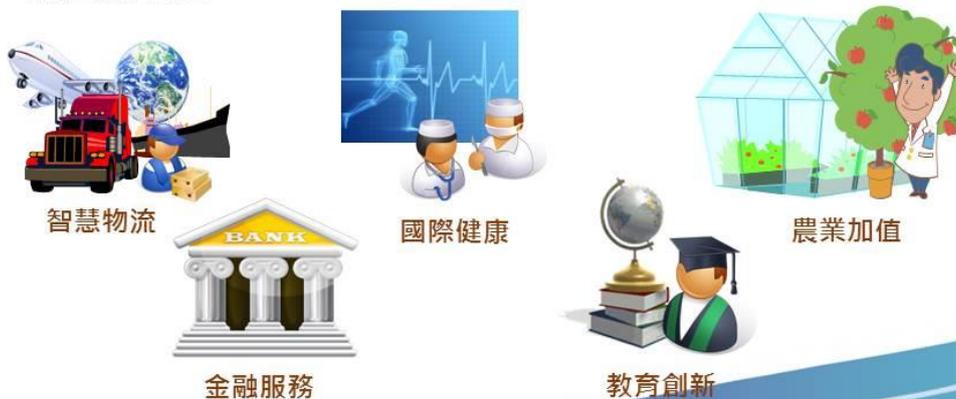
- 針對限制產業發展的法令加以改變
- 針對影響政府效率的制度加以改變
- 就是自由化，例如：

示範區做法

人才移動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限制，並便利進出
貨品流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管制性物品進入示範區 ● 貨物儲存、簡易加工免稅
關務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委外加工審查程序 ● 使用電子帳冊取代實地查核 ● 提供夜間簽審服務
土地取得	簡化土地取得、變更、使用之時間及程序

示範區要做什麼 (3/3)

- 利用臺灣的區位與技術優勢
- 經濟發展要靠創新的產業營運模式
- 把臺灣優勢與產業創新整合在一起
- 就是前瞻性



還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 外國及大陸(含港澳)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徵公司所得稅
- 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前 3 年薪資以半數課稅
- 促進臺商加強投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免所得稅
- 租稅有落日期限(既有園區：3年、新設園區：5年)

示範區重點創新活動

示範重點 (1/5)

● 智慧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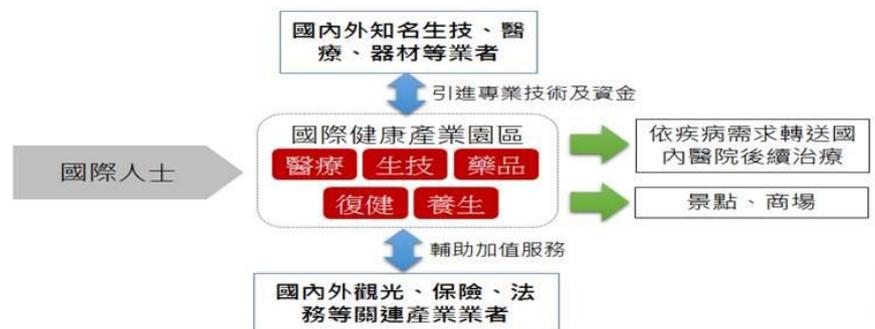
- 透過電子帳證、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並以「**前店後廠**」方式擴大加工範圍與層次



示範重點 (2/5)

● 國際健康

-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產業發展
- 配套措施包括：開放**法人**得為國際醫療機構社員、訂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許可費、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等



示範重點 (3/5)

● 農業加值

- 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臺灣農業技術，推動產品創新加值，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 (瑞士巧克力、日本UCC咖啡、立頓紅茶...)
- 規劃發展茶產業、觀賞魚(蝦)、動物用疫苗等重點農業



自由經濟示範區

23

示範重點 (4/5)

● 金融服務

- 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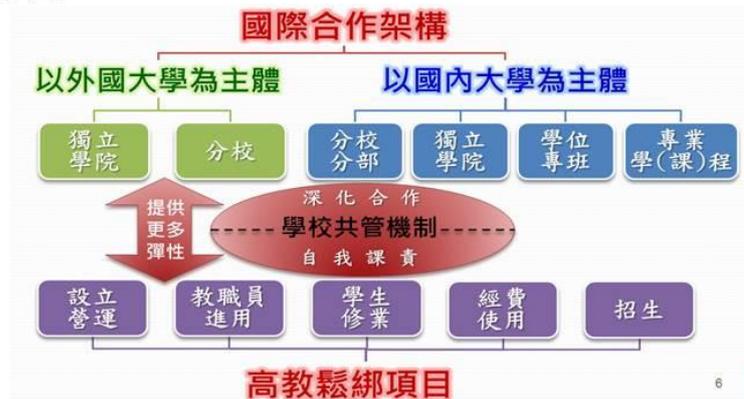
自由經濟示範區

24

示範重點 (5/5)

● 教育創新

- 由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結語

-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臺灣推動自由化以及市場開放的重要政策，可視為加入 TPP 與 RCEP 的基礎準備工作
- 自由經濟示範區最終的目標是希望由點而面，逐步推動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
- 透過自由經濟區，希望也可以加強兩岸經貿合作，無論在物流、設備檢測維修、農產品、金融業務以及生技醫材等領域，都是可以共同研究合作商機的方向